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交易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

	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及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1、基金管理人信息：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经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松，督察长、(010)65215588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信息：

公司名称：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强

3、基金托管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廖林

4、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4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邮政编码：610066

负责人：李志刚

5、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邮政编码：610095

法定代表人：吴旭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鹏，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028)65009555

6、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四组 1 幢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邮政编码：610095

法定代表人：万西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纲，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8602898180

7、原始权益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邮政编码：610095

法定代表人：吴旭良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力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电网提供电力到用户，获取电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本期收入	27,610,456.94
2. 本期净利润	5,134,366.64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4,166.32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2.28%，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为 5.99%。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成立日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天数×366。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6,349,349.99	0.0909	-
本年累计	76,214,191.04	0.1905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134,366.6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282,791.80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10,047.34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6,627,205.78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388,837.29	-
2-期初现金分配	27,304,079.26	-
调减项		
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0,970,772.3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6,349,349.99	-

注：（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未来检修技改支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待缴纳的税金等。

（2）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入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电力供需受流域来水和用电需求等情况影响。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电运营收入。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根据项目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五一桥水电站 1、2、3 号机组于 2008 年 10-11 月陆续投产，4、5 号机组于 2009 年 5 月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五一桥水电站已运营超 15 年。五一桥水电站的电力类型分为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计划内电量可分为优先电量和留存电量。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松林河公司共同签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松林河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不存在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

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情况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运营管理方案，促进五一桥水电站平稳安全运营。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整体维护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按计划对五一桥水电站进行检修技改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12,754.2970 万千瓦时（对应有效发电小时数 931 小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47.25%，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

项目公司计划内及市场化电量、电价均根据项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进行结算。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暂未取得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结算单。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交易结算单、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0-12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和项目公司 2024 年 12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为 12,578.1757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结算单上网电量增长 47.03%，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为 1,746.8322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13.89%；留存电量为 911.000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7.24%；市场化电量为 9,920.3435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78.87%。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交易结算单、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0-12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和项目公司 2024 年 12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为 0.2294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030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1.95%，主要系丰、平、枯电量结构与去年同期存在差异。五一桥水电站每年 10 月属于丰水期，11 月属于平水期，12 月属于枯水期，丰水期电价低于平水期、枯水期。2024 年四季度丰水期上网电量占四季度总上网电量 49.04%，比 2023 年同期提高 6.61 个百分点，2024 年四季度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相应下浮。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中，加权平均

优先电价为 0.2720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407 元/千瓦时），加权平均留存电价为 0.2501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213 元/千瓦时），加权平均市场化电价为 0.2200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1947 元/千瓦时）。五一桥水电站不涉及能源采购，上网电价不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交易结算单、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0-12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和项目公司 2024 年 12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合计 2,885.13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2,553.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4.17%，主要系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2024 年 10-12 月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中，优先电量结算电费为 475.18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420.51 万元），占结算电费 16.47%；留存电量结算电费为 227.81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201.60 万元），占结算电费 7.90%；市场化电量结算电费为 2,182.14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1,931.10 万元），占结算电费 75.63%。

2024 年第 4 季度，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7.25%，上网电量较去年同期结算单上网电量增长 47.03%，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2023 年第 4 季度九龙河流域来水处于历史三年较低水平，造成 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基数较低，也影响了本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的波动幅度。受来水影响，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883.90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782.21 万元）。根据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建五一桥水电站水量、发电量分析报告》，河流来水具有不重复及短期不可预见的特点，即同一个流域，各年的径流情势不完全相同，不同年份的汛枯期时点及其对应的来水量也会有所差异，各年径流情势的变化不论是时间上还是数量上不会完全重复出现，故短期内无法准确预测河道来水如何变化。水电行业存在因季节原因来水波动的客观情况，各个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做好五一桥水电站运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河流来水与电费波动情况。

为继续提升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业绩表现，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保障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而言，运营管理机构将从以下几方面提升运营管理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表现，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管控，保障水电站持续稳定运行。运营管理机构将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年度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活动，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平稳可控。

二是优化检修技改计划，利用枯水期组织实施检修技改。运营管理机构将利用枯水期的窗口

时间，积极协调安排检修和技改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

三是加强专业化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运营管理机构将采用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的方式，普及最新监管政策和行业趋势，持续提升员工专业化水平、安全意识和综合能力。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水电运营	27,197,570.04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27,197,570.04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884,863.95	6.94
2	折旧及摊销	5,498,504.60	9.83
3	利息支出	41,888,517.36	74.85
4	其他财务费用	-465,437.59	-0.83
5	税金及附加	1,019,024.71	1.82
6	维修费	1,554,897.07	2.78
7	库区基金	1,030,081.15	1.84
8	其他成本费用	1,551,277.10	2.77
9	合计	55,961,728.35	100.00

注：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年10月1日 至2024年12月 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	50.28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text{利息费用}+\text{折旧摊销})/\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	68.47

注：报告期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科目中货币资金 189,905,798.93 元，固定资产 492,276,882.23 元，资产总计 701,077,591.87 元；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主要负债科目中其他应付款 77,623,883.75 元，长期应付款 435,220,864.47 元，负债合计 530,797,107.05 元。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的电费收入统一进入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复核、确认运营管理机构每季度提交的季度预算，并经监管行复核无误后，将季度预算资金由运营收支账户划至基本户。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经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基本户执行划付。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756,655.32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18,207.18 元，主要为支付的维修技改费用、各项税费等。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来源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售电公司”）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西南售电公司为本基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西南售电公司与项目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从业务模式上看，西南售电公司与终端用户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与五一桥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西南售电公司赚取购售电差价。从现金流上看，五一桥公司根据其西南售电公司签署的合同和电网公司进行交易结算，与西南售电公司无直接现金往来。

2024 年，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南售电公司从项目公司购电总量为 22,919.1 万千瓦时。报告期内，五一桥公司已向西南售电公司销售市场化电量 4,213.8 万千瓦时（占 2024 年 4 季度上网电量 33.50%），2024 年 4 季度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交易的加权平均市场化电价为 0.2379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105 元/千瓦时）。

原始权益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已就项目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关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西南售电公司的设立与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西南售电公司的设置为既有的商业安排，并由原始权益人统筹管理。西南售电公司不仅和项目公司进行市场化购售电交易，也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水电站进行市场化购售电交易，交易总量与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涉及为发行公募 REITs 特意做大现金流的情形。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8,627.10
4	其他资产	200.00
5	合计	618,827.1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为 99.97%，其他资产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为 0.0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	-
5	合计	200.00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及时把握不动产领域情况。公司在仓储物流、高速公路、地铁、市政基建、园区开发、铁路、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行业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研究领域覆盖相应不动产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4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消费基础设施、产业园、物流园等其它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了凯德天津湾项目、天津凯德国贸项目、北京凯德太阳宫项目及北京首地大峡谷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证券化及房地产金融业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加入珠海东方瑞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监，负责实物资产投资。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李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8 年	除管理本基金以外，曾参与多个市政工程、消费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战略客户投融资服务；2020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曹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2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个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等能源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公司工程师，从事电力工程概预算编制和经济评价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商务部主任工程师，负责集团国际板块重大项目的技术商务合同评审和投融资相关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运营经理，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公募 REITs 项目市场开发、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从基金经理首次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者投资项目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国电建清

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合计 537,442.8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合计 26,872.28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预估运营管理费 3,884,863.95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4,352,580.33 元，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报告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6.6.1 宏观经济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4 年 11 月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宏观政策组合效应继续显现，工业服务业较快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社会预期有效提振，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国民经济延续 9 月份以来回升态势。

2024 年 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比上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4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制造业增长 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比上月加快 1.0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8%，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股份制企业增长 6.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4%；私营企业增长 4.5%。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1.1%、29.3%、8.7%。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11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3%，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7%，上升 0.7 个百分点。1-10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8,680 亿元，同比下降 4.3%。

2024 年 11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1%。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 9.3%、9.3%、8.8%，分别快于服务业生产指数 3.2、3.2、2.7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2.9%、6.0%，分别比上月加快 2.1、1.3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1%。1-10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11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1%，与上月持平；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7.3%，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6.6.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清洁能源容量总体增长迅速，电网电源投资稳中有进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11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2.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4%。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2 亿千瓦，同比增长 46.7%；风电装机容量约 4.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2%。

1-11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4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 小时；全国主要发

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8,665 亿元，同比增长 12.0%；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90 亿元，同比增长 18.7%。

(2) 《蓝皮书》：到 2029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国家能源局的统筹组织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简称“《蓝皮书》”），首次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即 2025 年初步建成、2029 年全面建成、2035 年完善提升。

根据规划，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到 2029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市场规模自 2016 年至今增长了近 5 倍。全国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电量接近 1.2 万亿千瓦时，市场促进电力资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的作用不断增强。全国电力市场累计注册经营主体 74.3 万家，同比增长 23.9%，电力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高。

(3)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总结 2024 年工作情况，谋划 2025 年重点工作。

会议认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国能源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坚定不移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24 年能源各领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坚持端牢能源饭碗，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取得新提高。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推动油气增储上产，能源供应总体稳定。二是坚持锚定双碳目标任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坚定不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风电光伏跃升发展，重大水电项目有序推进，核电在运在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转型变革继续保持全球领先。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根本动力，能源发展动能取得新提升。加快构建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稳步推进天然气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法治和标准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四是坚持提升监管能力水平，能源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聚焦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热点问题，精准有力实施能源监管，推动民生用能水平持续提升。五是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能源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深化拓展“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积

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切实保障开放条件下的国家安全水平。六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取得新成绩。扎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4) 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投运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国西南地区首个特高压交流工程——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当日建成投运。

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是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工程总投资 286.31 亿元。工程途经四川甘孜州、雅安市、眉山市等 8 个地市，新建 1000 千伏线路 1,316 公里。工程在四川、重庆两地新建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铜梁 4 座 1000 千伏变电站，变电总容量 2,400 万千伏安。

工程投运后，我国西南电网的主网架电压等级从 500 千伏提升到 1000 千伏，每年最大可从川西等地向四川、重庆负荷中心输送清洁电能 350 亿千瓦时，相当于近 1,000 万户家庭 1 年的生活用电量，对保障西南地区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增强川西地区电力送出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高海拔特高压输电技术创新突破、带动上下游产业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4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4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85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巴拉水电站项目。巴拉水电站为大渡河水电基地干流规划“3 库 22 级”中的第 2 个梯级电站，电站单独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26.62 亿千瓦时，梯级联合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30.87 亿千瓦时。巴拉水电站系四川省能源“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项目净回收资金金额 50,427.33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净回收资金已全部投资于巴拉水电站项目，已使用净回收资金数额 50,427.33 万元，使用净回收资金的比例为 100%。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

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